

第一章 导 论

【引导案例】

根本性违约案例

案情描述：甲国的 A 公司从乙国的 B 公司进口一批圣诞饰品，准备在圣诞节来临前投放市场。合同规定乙国的 B 公司应在 9 月底以前将货物装船出运，但乙国的 B 公司由于货源组织出了问题，延至 10 月底才装船出运。待货到甲国指定港口后，已错过了市场销售旺季，甲国的 A 公司拒收货物并要求撤销合同，双方为此产生贸易纠纷并诉诸法律。

案例分析：甲国的 A 公司有权做出拒收货物并要求撤销合同的决定。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乙国的 B 公司的行为实质上剥夺了甲国的 A 公司根据合同获得规定货物的权利，导致甲国的 A 公司遭受损失，属于根本性违约。根本性违约的后果是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贸企业违约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的信誉和形象，而且会给国家形象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外贸人员一定要熟悉并掌握贸易程序和贸易规则，树立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初步掌握国际贸易业务的基本流程，了解国际贸易中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为学习以后各章打下基础。

【教学重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国际贸易业务的基本流程。

【教学难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交易条件及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更多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交易的顺利完成。

（二）国际贸易业务操作更复杂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不论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

（三）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更大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很容易产生欺诈行为，稍有不慎，就可能上当受骗，导致货款两空，使一方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另外，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商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千变万化，从而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所受的限制更多

国际贸易易受各种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所受的限制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以国际性商品交换为核心，研究国际性商品买卖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国际性商品买卖的具体流程和各环节的操作方法。

国际贸易中交换的商品包括货物、服务、技术，而货物贸易是最基本的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的一些做法是从货物贸易中演化出来的。因此，本书以货物贸易为基础来介绍国际贸易中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操作方法。

关于商品买卖活动是否具有国际性，即该买卖活动属于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它关系争议或违约处理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如何判定一项商品买卖活动是否具有“国际性”，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所使用的标准是不同的，主要标准有：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当事人拥有不同的国籍；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否处于不同的国家为判断标准。

根据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其研究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贸易交易程序以及国际贸易方式。

（一）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或贸易条件，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来说明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需要通过交易磋商来明确货物交接的地点、货物运输中风险在买卖双方之间如何划分、货物运输手续和保险手续由谁办理、进出口手续由谁办理、各种费用（运费、保险费、进出口捐税、各项手续费及杂费等）由谁支付，以及其他各项事宜。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contract clauses）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除了运用国际贸易术语表示各自的一部分权利、义务和责任外，还要确定一些主要的交易条件，这些交易条件就构成了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主要有商品条款、运输条款、运输保险条款、价格条款、货款支付条款、争议和违约处理条款等。

（三）国际贸易交易程序

国际贸易交易程序（international trade operations & procedures）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的顺序和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合同的履行阶段。

（四）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modes of trade）是指为了达到国际贸易的可持续发展、调动贸易伙伴的积极性、获得更多的贸易利益等目的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采取的特定做法。

除传统贸易方式外，当今贸易方式日益多样化，主要的贸易方式有包销、经销与代理、寄售和展卖、招标与投标、拍卖、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对销贸易、加工贸易、租赁贸易以及电子商务。

三、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学习方法

（一）注重国际贸易实务与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结合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学”“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注重国际贸易业务与相关法律知识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程的内容与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不同法系的国家，对法律纠纷裁决的结果也不相同，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三）注重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与其他课程的内容联系紧密，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对各门学科的知识进行综合运用，比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商品学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该去了解价格学、会计学和金融学的知识；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的知识；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该去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四）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实例分析和操作训练，并安排学生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认识。此外，还应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教学过程中，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学与实践相联系，是培养新型外贸专业人员的一种有效方式。

（五）加强国际贸易专业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还要能熟练地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如果专业英语掌握得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应加强英语的学习，熟练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六）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的学习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国际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规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业务的基本程序

国际贸易分为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两部分，但是，无论是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其基本程序一般都包括三个阶段，即交易前的准备、合同的商订和合同的履行。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一）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包括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和制订出口贸易计划。出口交易前开展国际市

市场调研的目的在于把握国际市场,寻找有利的出口贸易机会。国际市场调研的内容很多,主要包括国外的商品供求形势、价格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贸易限制条件、社会文化背景、客户资信情况等。应在进行国际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出口贸易计划,确定一定时期内出口贸易的设想、做法,如产品系列、目标市场、客户选定、贸易方式、价格和支付条件、成本及经济效益的核算等。制订出口贸易计划有利于出口业务的管理,从而使出口业务的各个环节可以更好地协调配合,顺利完成出口贸易计划。

(二) 出口交易磋商和出口合同的订立

根据出口贸易计划,与客户进行接触联系。在与贸易对象建立业务关系之初,为了简化今后交易磋商的内容,可以先与客户就一般交易条件达成协议。交易磋商是指对出口交易条件的具体内容进行谈判,交易条件主要包括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方式、货款支付方式等。交易磋商可以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电话、当面谈判等口头形式进行。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在交易磋商中,有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的接受,合同即告成立。但是,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还应签署一份书面合同。

(三) 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若有违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的履行程序依据合同规定的交易条件而定。如果合同规定采用 CIF 贸易术语和信用证支付方式,出口方履行合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

1. 准备货物,落实信用证

出口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准备好货物。落实信用证包括催证、审证和改证。催证是指合同订立后,出口方催促进口方尽快申请开立信用证。信用证是出口方收取货款的一种保证。出口方收到信用证后,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审查信用证,如果发现信用证中有与合同不符且无法接受的条款,应立即向进口方提出,催促进口方尽快要求银行修改信用证。

2. 商品检验,申领出口许可证

货物准备好之后,要按照合同的规定或有关的法规报请商检机构进行检验。货物经检验合格并获得商检证明后,才能出口。另外,国家对部分商品规定其出口需要获得国家颁发的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因此,这类商品需要提前办理申领出口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3. 安排运输,办理保险

货物出口需要运输。出口企业一般委托运输代理机构办理运输事宜。运输代理机构根据出口企业对运输的时间、装运地和目的地的要求,找运输公司洽谈,办理运输手续。安排了运输,明确了载货工具后,出口企业要及时办理运输保险。

4. 申报通关,装运货物

货物出口前要通过海关的检查,因此,出口企业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可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并从运输公司取得由其签发的运输单据,然后,向进口方发出货物已装运的通知,以便进口方安排接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等事宜。

5. 缮制单据，收取货款

货物装运后，出口企业要着手缮制和备妥各种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包括发票、汇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主要单据以及其他单据，然后，把这些单据交给银行进行议付。银行审查这些单据是否与信用证规定一致。如果单证相符，银行就把货款支付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收取货款后，合同履行完毕。

6. 收汇核销，出口退税

出口企业收妥货款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持银行出具的、盖有“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章”的结汇水单、盖有“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核销之后，出口企业填写出口产品退税申请表，并按规定持海关盖有“验讫”章的出口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出口商品购进发票、银行出具的出口结汇水单、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到当地商务管理部门稽核签章，然后报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上述出口贸易的基本程序可以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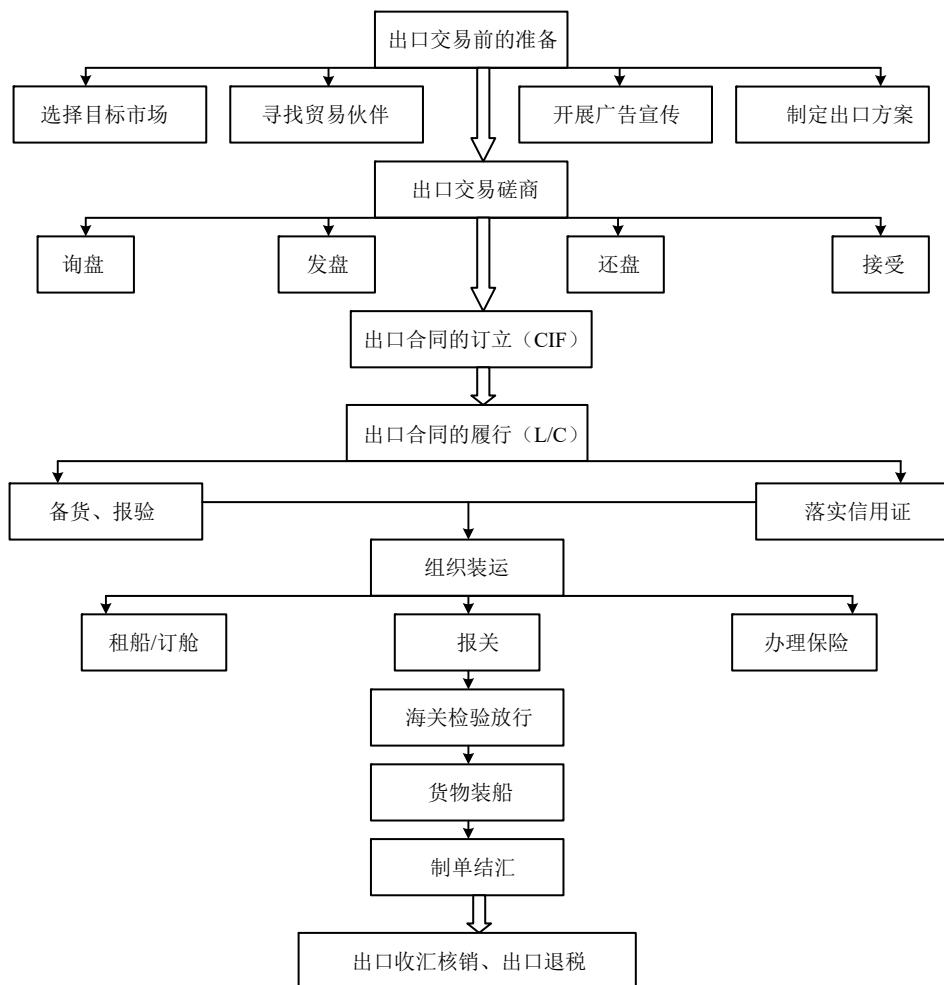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贸易基本程序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一）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包括国际市场的调研和制订进口贸易计划。进口交易前开展国际市场调研的目的在于把握国际市场，寻找有利的进口贸易机会。国际市场调研的内容主要有国外的商品供应情况、品质及价格水平的比较、国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出口国的政策及法律、国外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等。应在进行国际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制订进口贸易计划，确定一定时期内进口贸易的设想、做法，如产品系列、供应商的选定、贸易方式、价格和支付条件、进口成本、进口关税和国内税、经济效益的核算等。制订进口贸易计划有利于进口业务的管理，使进口业务的各个环节可以更好地协调配合。

（二）进口交易磋商和进口合同的订立

进口交易磋商和进口合同订立的做法及程序与出口交易基本相同。在与国外出口商建立业务联系之初，可先就一般贸易条件达成协议，贸易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各项贸易条件。贸易磋商的程序和方式等都与出口交易基本相同，不同之处主要是对贸易条件提出的要求不同，最明显的是出口时设法提高价格，进口时设法降低价格，从不同的立场提出对自己最有利的条件。

（三）进口合同的履行

进口合同成立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若有违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的履行程序依据合同规定的交易条件而定。如果合同规定采用 FOB 贸易术语和信用证支付方式，进口方履行合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

1. 申报进口

如果属于进口管制的商品，进口前需要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2. 开证、改证

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如果出口方收到信用证后，经审核发现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而提出修改，进口方则要向银行申请修改信用证。

3. 托运与投保

进口方办理运输事宜，由运输公司派船到合同规定的出口方交货的装运港去接货；另外，还要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4. 审单和付款

收到开证银行提交的出口方的交货单据后，进口方要对这些单据进行审核。如果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则要向开证银行交付货款，提取单据。

5. 提货、报关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进口方凭运输提单向船方交单提货。货物进口要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的审核，并缴纳进口关税。报关纳税后，货物才能进入关境内。

6. 商品检验

进口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规定可以行使货物的检验权，即向国内的商检机构申请商品

检验。商品检验合格，进口方须接收货物；商品检验不合格，进口方可凭检验证明向出口方提出索赔。

上述进口贸易的基本程序可以用图 1-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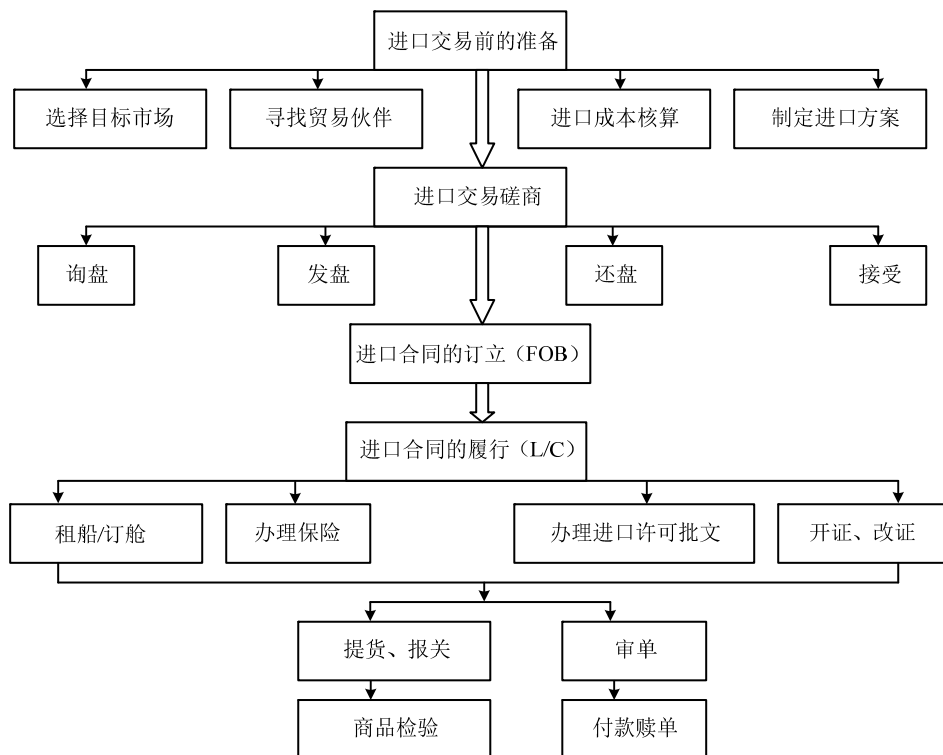


图 1-2 进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及其适用

国际贸易遵循的法律体系包括各国国内法规和国际法规两部分。国内法规是指一国管理本国对外贸易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简称《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等。国际法规不仅包括国际商法，也包括各国对外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国际经贸条约和协定。

一、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各国有关国际贸易法律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民法和商法之分，英美法系国家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商法典，这些国家的货物买卖法大多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在英国，具有代表性的是《1893 年货物买卖法案》；在美国，1906 年制定了《统

一买卖法》，后来，由于这部法律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1942 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联合制定了《统一商法典》，其中第二编就是有关买卖法的法律规定。但这部法典并未被美国国会通过，而是由民间团体起草供各州自由采用的样板法。按照美国宪法的规定，有关贸易的立法权原则上属于各州，所以各州对于是否采用《统一商法典》有完全的自主权。但是这部法典比较能够适应美国的经济的发展，因此除了路易斯安那州外，所有的州均已立法通过采用这部法典。在大陆法系国家，大多把买卖法纳入民法典，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尽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货物买卖法的立法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这些国家只有一种买卖法，它既适用于国内货物的买卖，也适用于国际货物的买卖。

我国曾将国内货物买卖法和国际货物买卖法分别立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但这种做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我国于 1999 年制定了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它是一部民事单行法。我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实施后，《合同法》废止，有关合同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现在《民法典》中。

二、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international trade treaty），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依据国际经济法所缔结的，以条约、公约、协定和协议等名称出现的，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为内容的一切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它是缔约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往来所必须遵守的准则。由于各国的货物买卖法各不相同，发生法律冲突在所难免，这对于发展国际贸易是不利的。因此，制定统一的规范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公约一直是世界各国、各种贸易团体追求的目标。

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条约包括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公约、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公约、关于国际支付方面的公约等。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公约主要有《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公约主要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简称《鹿特丹规则》）、《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简称《国际货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关于国际支付方面的公约主要有《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的起草和修改，于 1980 年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有 96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我国也加入了该公约。《公约》为不同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提供了平等的、统

一的国际货物买卖规则，目前，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家都已加入了该公约，其已经成为现代国际贸易法的核心。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构成我国法律的一部分，具有国家法的效力。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即当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国内的法律有不同规定时，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在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逐渐形成的、为该地区或该行业所普遍认知、适用的商业做法或贸易习惯，作为确立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对适用的当事人有约束力。现在的国际贸易惯例经过人们的整理、编纂，表现为书面的成文形式。某一组织、协会的标准合同文本、指导原则、业务规范、术语解释都可以成为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可以补充现有法律的不足，明确合同条款具体的含义，更好地确认当事人的意图和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国际贸易惯例促进了国际贸易规则的统一，减少了当事人可能产生的分歧和争议，方便了国际贸易的进行。

国际贸易中的国际惯例很多，涉及不同的种类和方面。目前，在国际贸易领域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关于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关于国际货款收付的国际惯例、关于运输与保险的国际惯例等。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制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国际货款收付方面的国际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托收统一规则》（URC522）。运输与保险方面的国际惯例主要有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四、国际贸易法律、条约和惯例的适用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主要法律是合同法。按照合同法契约自由的原则，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因此，在合同的法律适用方面，无论是各国的国内立法还是国际公约，一般都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只有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才会按照合同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一般应当是实体法，而不包括冲突规范，以避免产生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而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一般也是实体法。合同当事人选择用于处理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可以是国际公约、某国的国内法，也可以是国际惯例。由于合同内容的广泛，不同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适用规范，因此，在一个合同中可以同时选择适用国际公约、国内法和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法律适用涉及法律冲突、法律适用规范和法律适用限制等问题。

（一）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是指由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不一致，用

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会出现不同的法律结果，从而引起的法律选用上的矛盾。

法律冲突的产生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内法与外国法对同一种民事关系的调整规定不同；二是国内法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二）法律适用规范

法律适用是指当面对法律冲突时，必须从不同国家的法律中选择一种法律来处理涉外民事关系，否则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这种法律选择被称为法律适用。

究竟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这需要由法律适用规范（或称冲突规范）来解决。法律适用规范并不直接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而只是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根据法律适用规范的指示找出的适用法律叫作准据法，它是用来处理具体涉外民事关系的特定国家的实体法。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适用规范一般采用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共同选择将某国的法律作为解决与该合同有关的纠纷的依据。

2. 客观标志原则

客观标志原则是指在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的客观标志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合同的客观标志主要有订约地、履约地、法院地或仲裁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3. 最密切联系原则

最密切联系原则是指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的情况下，法律不具体规定应适用的准据法，而只规定一个原则，即“最密切联系原则”。由法官依据这一原则，选择一个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法律予以适用。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包括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国际条约原则和适用国际惯例原则。

（三）法律适用限制

1. 公共秩序保留

公共秩序保留（reservation of public order）是指法院地国按照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时，如果外国法的适用结果将违反国内公共秩序，就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这就是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日本《法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适用外国法的，如果该外国法规定的适用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时，可以不适用。

2. 法律规避

法律规避（evasion of law）是指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为逃避本应对其适用的某一国法律，通过故意改变冲突规范连接点具体事实的方法，使得对其有利的另一国法律得以适用

的行为。

法律规避的性质涉及法律规避行为在法律上究竟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法律规避行为是有效的；相反的观点认为，法律规避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我国多数法律学者认为，法律规避既包括规避本国法，也包括规避外国法。首先，规避本国强行法的行为一概无效。其次，对规避外国法是否有效的问题，要针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区别对待。如果当事人规避外国法中合理正当的规定，应该认为规避无效；如果当事人规避的是外国法中的不合理的规定，则不应否定该规避行为的效力。

3. 反致、转致和间接反致

（1）反致（*renvoi*）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而依乙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甲国法；如果甲国法院适用了国内法（实体法），便构成反致。

例如，一个在日本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未留遗嘱而死亡，在中国遗留有动产。为此动产的继承，其亲属在日本法院起诉。根据日本的冲突规则，继承本应适用被继承人的本国法，即中国法，但中国的冲突规则却规定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即日本法。如果日本法院适用了本国继承法判决了案件，就构成反致。

（2）转致（*transmission*）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而依乙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丙国法，如果甲国法院适用了丙国法（实体法），便构成转致。

例如，一位住所在意大利的丹麦公民，在葡萄牙去世并在葡萄牙留有遗产。根据法院地葡萄牙的国际私法的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即丹麦法；而丹麦国际私法规定，继承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支配，即意大利法。如果葡萄牙法院最终适用了意大利法，则构成转致。

（3）间接反致（*indirect remission*）是指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而依乙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丙国法，但丙国的冲突规范还是指定适用甲国法，如果甲国法院适用了本国法（实体法），便构成间接反致。

例如，一位阿根廷公民在英国有住所，死于英国，在日本遗留有不动产，后因该项不动产继承问题在日本法院涉诉。根据日本国际私法关于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的规定，本应适用阿根廷法；但阿根廷国际私法规定，不论遗产的种类和场所，继承适用死者最后住所地法，又指向英国法；而依英国的冲突规范却规定不动产继承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于是，日本法院接受这种间接反致，在处理该案时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

4.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又称作外国法内容的确定，是指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本国冲突规范确定应适用的某外国法后，确定和证明该外国法对某种涉外民事关系有哪些具体的规定。



复习思考题

1.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有哪些特点？

2.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3. 出口贸易业务的基本程序包括哪些环节？
4. 进口贸易业务的基本程序包括哪些环节？
5. 目前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哪些？



案例分析题

1. 甲国的 A 公司在乙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 B，乙国的 C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乙国的 C 公司从 A 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从 B 公司购买原材料并加工成成品，B 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然后再卖给 A 公司，由 A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销售。请问：上述涉外经贸活动中的买卖活动是否具有国际性？为什么？

2. 中国某外贸进出口公司 A 与日本某外贸公司 B 在中国签订一份出口合同，向日本出口大豆，装运港是大连。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的解释发生了争议。请问：此项合同纠纷应当使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为什么？



技能拓展训练

目的：熟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办理。

资料：作为一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应当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验放手续。

现在有一家刚成立的外贸公司叫南京顺达进出口公司，你被招聘到该公司。

要求：公司让你去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请说明该如何办理。